

##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本产品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和被保险人孕产身故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的等待期为 15 天，其他保险责任以及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2)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附属被保险人罕见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2) **其他保险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1)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

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 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8. 重新投保: 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 我们将不接受投保人重新投保至本产品, 但投保人可以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转保投保至我们合理建议的其他保险产品,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 交纳保险费, 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详见《众安好孕保·孕妈及新生儿医疗险-重新投保及保单接力计划说明》。**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 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
9. 退保说明: 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 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 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 最晚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视为您的书面申请。